附件3

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要素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案由 |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二号井5月份产量大于矿井核定（设计）生产能力10％等违法违规案。 |
| 2 | 案件名称 |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二号井5月份产量大于矿井核定（设计）生产能力10％等违法违规案。 |
| 3 |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|
| 4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陕（应急）煤安罚〔2023〕21006号  陕（应急）煤安罚〔2023〕21007号 |
| 5 |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9月11日 |
| 6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二号井 |
| 7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| 陕西省韩城市桑树坪镇 |
| 8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王春斌 |
| 9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612102196711020712 |
| 10 | 违法事实 | 1.矿井5月份产量大于矿井核定（设计）生产能力10％。矿井核定产能90万吨，月度产量最大不超过9万吨，5月份实际产量10.86万吨；2.北回大巷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缺少喷雾降尘装置；3.南翼边界辅助运巷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处局部皮带跑偏，未维护处理；4.3310综放工作面第一道风门防逆流装置气动管未连接。 |
| 11 | 违法依据 | 分别违反1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；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四条第一项；2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五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。 |
| 12 | 处罚依据 | 依据1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。 |
| 13 | 处罚结果 | 分别1.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日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罚款人民币100万元整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；2.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罚款；3.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罚款；4.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罚款。合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106万整，对主要负责人王春斌罚款5万元整，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日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